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6

##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31日收到董事长赵庚飞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218,273股，占公司股本的3.1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31日收到董事、代财务总监李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辞去代财务总监申请自2024年3月31日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100,912股，占公司股本的3.5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31日收到董事麻燕利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769,336股，占公司股本的1.8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 （二）辞职原因

赵庚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代财务总监职务；

麻燕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

##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规定，新任董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后产生，现任董事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后，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赵庚飞先生、李刚先生与麻燕利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三、备查文件

- （一）赵庚飞先生的《辞职报告》
- （二）李刚先生的《辞职报告》
- （三）麻燕利先生的《辞职报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1日